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77 號

請　求　人　盧○○

受評鑑法官　賴○○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王○○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緣倪○○、倪○○、倪○○、倪○○、倪○○5 人於民國 104 年 8 月底因繼承共同取得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地號為○、○、○、○、○號 5 筆土地（下稱 5 筆土地），因故得知上開 5 筆土地遭他人占用，其中○地號土地係遭請求人所有、門牌號碼為新北市板橋區大明街 25 巷 4 弄○號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屋）占用，倪○○等 5 人因而向請求人及其他占用土地之人提起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 106 年度訴字第○號及 107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請求人及其他占用土地之人敗訴及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而告確定。

（二）嗣請求人因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函覆請求人該 5 筆土地非屬請求人所有系爭房屋所依憑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涵蓋範圍，而有違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暨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下稱違章拆

除大隊）認定系爭地上物為實質違建，係因違章拆除大隊函詢城鄉局，城鄉局於函覆拆除大隊時未檢附經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之公文書，使違章拆除大隊之公務員為錯誤認定而涉登載不實，侵害請求人自由權，故向新北地院具狀對工務局、城鄉局暨其承辦業務之公務員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該院以 109 年度國字第○號、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請求人不服判決結果，另對城鄉局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追加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規定請求城鄉局賠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國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賴○○、王○○及陳○○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審理後，仍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下稱系爭判決）。

（三）請求人因而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認定系爭房屋所座落之土地係依 44 年 2 月 26 日經政府追認公布之板橋都市計畫案認定得發予建造執照之地區，與內政部 44 年 2 月 26 日臺(44)內地○○號函所示內容不同，故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之規定；又原審任意合併請求人對工務局及城鄉局所提國家賠償訴訟，除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05 條訴之合併規定，且與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797 號民事判決所認定「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載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等語，是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俱不相同或僅有一造相同者，均不得合併裁判」之見解相異，亦使上訴審合議庭因此將請求

人與工務局間之爭訟事由作為系爭事件不爭執事項，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就上訴人（即請求人）無法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即城鄉局）負賠償責任此一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01 頁至第 109 頁）。請求人雖主張合議庭之認定未審酌行政機關做出之函釋內容，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等語，惟「法官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

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在案。故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時，自得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請求人首揭所指，實係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所為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行使過程有所爭執，然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執此稱合議庭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無理由。

（二）請求人復以原審合併其對工務局及城鄉局所提國家賠償訴訟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05 條規定，並以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797 號民事判決認定之內容以為佐證，然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前於 92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已由「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第 1 項）。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第 2 項）。」修正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第 1 項）。『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第 2 項）。」並敘明修正理由：「一、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如不相牽連，則無合併辯論之實益。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以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為限，方得命合併辯論。二、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已限於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方得命合併辯論。既為合併辯論，縱當事人兩造有所不同，如法院認有必要時，應許合併裁判，以防裁判之牴觸，爰刪除第二項『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等字，以利適用」此有民事訴訟法修正沿革及修正理

由等資料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7 頁至第 121 頁）。

（三）是以最高法院上開民事判決所為之認定，因其依據之條文與現行規定不符，已無法參考引用，原審承辦法官依現行規定職權合併辯論並合併裁判，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另以因原審不當合併訴訟，影響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時，逕將請求人與工務局間之爭訟事由作為系爭事件不爭執事項之違失，惟合議庭於系爭判決內所列之不爭執事項，係與系爭事件相關並經法院審認確定之另案民事、行政判決所載之事實，並非將請求人與工務局間之訴訟請求逕列為當事人兩造不爭執事項，故請求人以原審合併訴訟有違早期實務見解，並以此認系爭事件合議庭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違反任何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其最終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亦屬合議庭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8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２　　年　　８　　月　　１　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